

112 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

【將採購貨款長期列帳於廠商處並以其他物品抵帳】

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271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參照）

【案情】

某機關研究員小玉辦理 12 筆小額採購採買材料，請各廠商將材料送交至工廠製作組合屋，小玉未實際到工廠點驗材料，單憑工廠提供的材料照片進行書面驗收，並由機關付款給該等廠商。之後機關決定中止製作組合屋事宜，原本工廠想要吸收材料並將材料費用退款給機關，但小玉向工廠表示先將材料的貨款記到工廠帳上，如果事後機關需要採購工藝品，再從該等材料貨款中支付工藝品費用。

案經檢察官認定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辦理工程、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，免辦理現場查驗，難認小玉未實地查核驗收違法。但是，小玉未積極促請機關追繳貨款，將該等貨款長期帳列於工廠之應付帳款，並於後續機關因公需要採購工藝品時，便宜行事未依規定辦理採購，以上開工廠之應付帳款扣抵，應該由機關審究論處是否涉有行政責任。

【補充】

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、第 12 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。」、「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，應審酌其情狀，並給予申辯機會後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：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。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二、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。三、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……。」故便宜行事辦理採購，雖然可能不被司法機關認定是違法行為，但恐涉及行政責任等事宜，應審慎為之。

（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彙編）